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4號

原告 臺北醫學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吳麥斯

訴訟代理人 桑和蓓

張容慈

被告 華華大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寶麒

訴訟代理人 蕭采如律師

張學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八、所載「…暨本院於103年12月18日所整理之其餘爭點」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進行爭點整理，故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林承威